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於109年10月15日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律師協助。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事宜，且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的股權異動資料，並依法定期間揭露之。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制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重大訊息並依法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目前設置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專業知識、經營管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110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1年第1季進行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1年3月25日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於簽約同時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主管督導並指派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維護雙方權益的媒介，並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聯繫方式，可藉由電話、書信、傳真或電子郵件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1.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二) 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障員工合法的權益。	(一) 無重大差異。
	V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積極鼓勵員工進修及參加各項教育訓練課程，且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二) 無重大差異。
	V		(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三) 無重大差異。
	V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合作關係。	(四) 無重大差異。
	V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五) 無重大差異。
	V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主動為董事邀請講師，在公司舉辦主管機關規定及認證之進修	(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由各專責主管督促及各種風險管理的評估。	(七)無重大差異。
	V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合作關係，並於ISO訂定相關流程規定。	(八)無重大差異。
	V		(九)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